

議題研析

一、題目：政務官短期回任常任文官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地方制度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報載，臺中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出現高階公務員辭職轉任政務官後，短期合法回任常任文官 1 天或數天再回任原政務職務的現象，透過短期任用方式，依規定升等任用並銓敘審定較高的官職等級，日後退休時可能取得較高退休金¹。

四、問題爭點

公務人員辭職轉任政務官後，短期回任常任文官，復再回任政務官之情形，可使當事人取得較佳之退休金給付。惟此種情形混淆政務官與常任文官兩者界限，亦難謂符合政府機關人與事適切配合之用人規定。本文擬就消極面之人事任用審核機制及積極面之政務職及常務職配置樣態等，提出研析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為符專業適任之用人規定，得明定短期任用等異常情事之審核機制及其法律效果

¹ 中央社，政務官回任 1 天事務官亂象 監院籲試院政院端解方，114 年 3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3170308.aspx>，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5 日。

政務官與常任文官之功能定位及進用途徑不同，在我國人事制度上係採分流設計之方式，惟為應治理需要，常有高階公務人員轉任政務官情形；為保障常任文官不因轉任政務官職務而影響其轉任前既有之退休權益，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用之退撫制度，不受原適用退休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²。在退撫制度設計上，已有適度兼顧政務官具常任文官退休年資之權益。

前揭短期回任常任文官情形，銓敘部基於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及相關法規並無明文限制規定，且考量公務人員之派免係屬機關首長權責，機關首長於合法情況下依法派免人員，在是項情形人員具有所任職務任用資格，且無任用法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所定情事，爰均同意銓審人事任命案³，亦即係依送審人員資格條件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惟查任用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謹遵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為人與事適切配合等要旨，且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短期回任常任文官1日至數日，無法認為符合專業適任之用人意旨；銓敘部之銓審作業是否及於上開條文之合目的性審查，應值商榷。

經查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前段，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

²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事宜：一、以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及撫卹制度，不受原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所定屆齡退休年齡之限制。二、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等給與，均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或工資，適（準）用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並依退休（職、伍）、資遣或死亡時法令規定計給。三、請領退休（職、伍）金者，以政務人員退職生效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³ 監察院/監察成果查詢/114年3月13日114教調0008調查報告，頁7，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sms=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1日。

原職等任用；該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亦即，銓敘部之審查會及於是否符合專業適任之用人目的。爰此，建議如有短期任用等異常情事時，得參照上開調任低一職等職務情形，明文規定是項情形之審查機制及其法律效果，必要時得提升為法律位階規範。

(二) 因應直轄市政府治理需求，得研議借鏡中央三級機關之雙軌任用制度

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為「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及「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亦即常任文官需辭職才能轉任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惟在縣市政府部分，因有一半之職務得為常務職，常任文官較無辭職轉任需求。

現行中央三級機關首長職務除政務職⁴、常務職分立之單軌制度設計外，為期人力運用之彈性，亦有政務職及常務職雙軌進用之情形（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⁵），例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⁶、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⁷、數位

⁴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上開三級機關及三級獨立機關首長為政務職。

⁵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⁶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署置署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發展部資通安全署⁸、數位產業署⁹及交通部觀光署¹⁰之機關首長，均係「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之雙軌設計。爰此，建議主管機關借鏡中央三級機關首長職務設計模式，研議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務得以一定比例，採政務、常務雙軌任用，以期廣納人才，因應地方治理需求。

撰稿人：賴怡瑩

⁸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第 3 條前段規定：「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⁹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第 3 條前段規定：「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¹⁰ 交通部觀光署第 3 條前段規定：「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